

## 探討觀本法師與嶺南地區首座女子佛學院創辦之歷程和影響

楊開荊\*

**摘要** 澳門功德林寺院始建於民國初年，原是觀本法師為其母親所設的念佛道場，後在社會賢達、高僧大德的支持下籌組興辦了嶺南地區首座女子佛教學院，以推動女性教育以及弘揚佛學為宗旨。功德林保存的史料印證了觀本法師在此過程中擔當的重要角色，從而可藉此探討這座女子佛學院籌辦的背景、運作管理和規模，以及參與佛學教育的人士，並進一步分析其影響和歷史角色，尤其是申報相關文獻遺產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名錄》的意義。

**關鍵詞** 觀本法師；功德林寺院；女子佛教學院；澳門歷史；文獻遺產

### 引言

位於澳門三巴仔街的功德林寺院始建於民國初年，原是觀本法師為其母親而設的念佛道場。1924年，觀本法師將家廟捐出，在社會賢達、高僧大德的支持下，改組為無量壽功德林，成為有志學佛的女子增進知識的園地，也為各地佛教學者提供了教學的平台。同時，功德林藏經閣中保存的檔案文獻，充分體現了這座佛教學院在中國內地及澳門，乃至世界的深遠影響。

2016年，功德林的文獻遺產已經列入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世界記憶名錄》，且目前正在申報國際級名錄，反映了功德林在婦女解放運動中的重要價值已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筆者從功德林保存的文獻檔案中不斷挖掘珍貴史料，印證了觀本法師在此過程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藉此，本文將探討該座女子佛教學院的誕生、運作，以及發展，並探討申報相關文獻遺產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名錄》的意義。

\* 楊開荊，北京大學信息管理系圖書館專業博士，中國科學院信息技術研究所博士後，主要從事澳門歷史遺產、申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名錄》、澳門文獻、圖書館等的研究；目前任職於澳門基金會研究所。

### 一、澳門功德林女子佛教學院的籌辦

#### （一）觀本法師事跡概述

二十世紀前後是中國近代進步和演進的變革時代，而觀本法師正是這個時代中具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觀本法師（1868—1946）俗姓張，名陽聲，又名壽波，號玉濤，法名觀本，法號明一，另有法名妙導（按：本文主要以觀本法師或觀本稱之，也根據實際情況、相關事件，或時代的背影，使用他的俗名張壽波或張玉濤）。他出生於香山縣南屏鄉，祖籍為廣東韶關。他是康有為門下弟子，與梁啟超等維新人士為志同道合的戰友。

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時局變幻，中日甲午之戰爆發，中國海軍敗北。正當國運坎坷之時，當時的張壽波渴望國家強大，百姓擺脫蒙昧，走向文明。於是，他帶着理想，與叔父張仲球、同鄉好友陳蔚秋、陳筱江一行四人從香山南屏鄉來到澳門，開展推動文明進步的運動。他們很快便在澳門創設了“原生學舍”，後來又創辦“原生學堂”及“原生書藏”等組織進行教學，並大量蒐集書籍，推動閱讀、研習中西文字，冀提升大眾文化素質。相關的文



圖 1. 佛聲社第一次刊經《西方確指》（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攝製提供。）

化教育活動受到社會的認同，且參與者眾。當時的張壽波視澳門為長久發展之地，希望以此為平台，與維新人士成立戒鴉片煙會、戒婦女纏足會，更同時組織演講團（茶譚社）、閱書報社等進步組織，積極展開各種救國救民的活動。

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李鴻章與日本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等領土及賠款。時年 27 歲的張壽波是一名心繫國家和民族前途的熱血青年，他目睹國勢如此，義憤填胸，遂與梁啟超等廣東舉人一起聯署光緒皇帝反對出賣國土。1898 年，張壽波參與了戊戌變法運動，並在變法失敗後與康梁等一眾維新人士逃往日本，一方面繼續學業和研究，另一方面又擔任教務工作，全力推動華人教育、興邦愛國的活動。他也曾經嘗試營商，但由於時局不安，屢遇挫折。

有關觀本法師的生平以及他在日本振興華人教育的經歷，本文不作深入探討，在此主要討論他皈依佛教以及籌辦功德林佛教學院的歷程。<sup>1</sup>

1914 年張壽波從日本回國後，經歷了從商挫敗，當時他已屆 46 歲。在失意中，他仍

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受粵漢鐵路局的委任赴駐滬辦事處工作。因緣際會下，他在上海玉佛寺遇到了常州天寧寺的冶開和尚（1852—1923，1921 年被推舉為中華佛教總會會長），這次相會改變了張壽波的人生。他們談時局，論世道，張壽波豁然開悟，參透人生，遂決定皈依其門下，專修淨土法門，法名觀本。在皈依淨土法門之後，他致力於籌組家居念佛道場、辦佛聲社、出版刊物等。其中，著名的佛學組織佛聲社每星期聚集一次，主要討論佛法，以及引導正宗的念佛方式。

其後，觀本在澳門組織各方人士創立了功德林寺院，成就了港澳地區首家女子佛教學院的誕生。<sup>2</sup> 辛未年（1931 年）四月初八，時年已 63 歲的觀本，由澳門無量壽功德林的朝林老和尚代冶開長老操刀剃度，正式出家。1932 年春，他往福州鼓山湧泉寺向禪宗泰斗虛雲老和尚處求比丘戒，虛老為其賜法名明一，成為虛雲的十大弟子之一。<sup>3</sup>

## （二）“無量壽莊嚴功德會”的提出（1918年）

筆者在功德林藏經閣挖掘觀本法師遺物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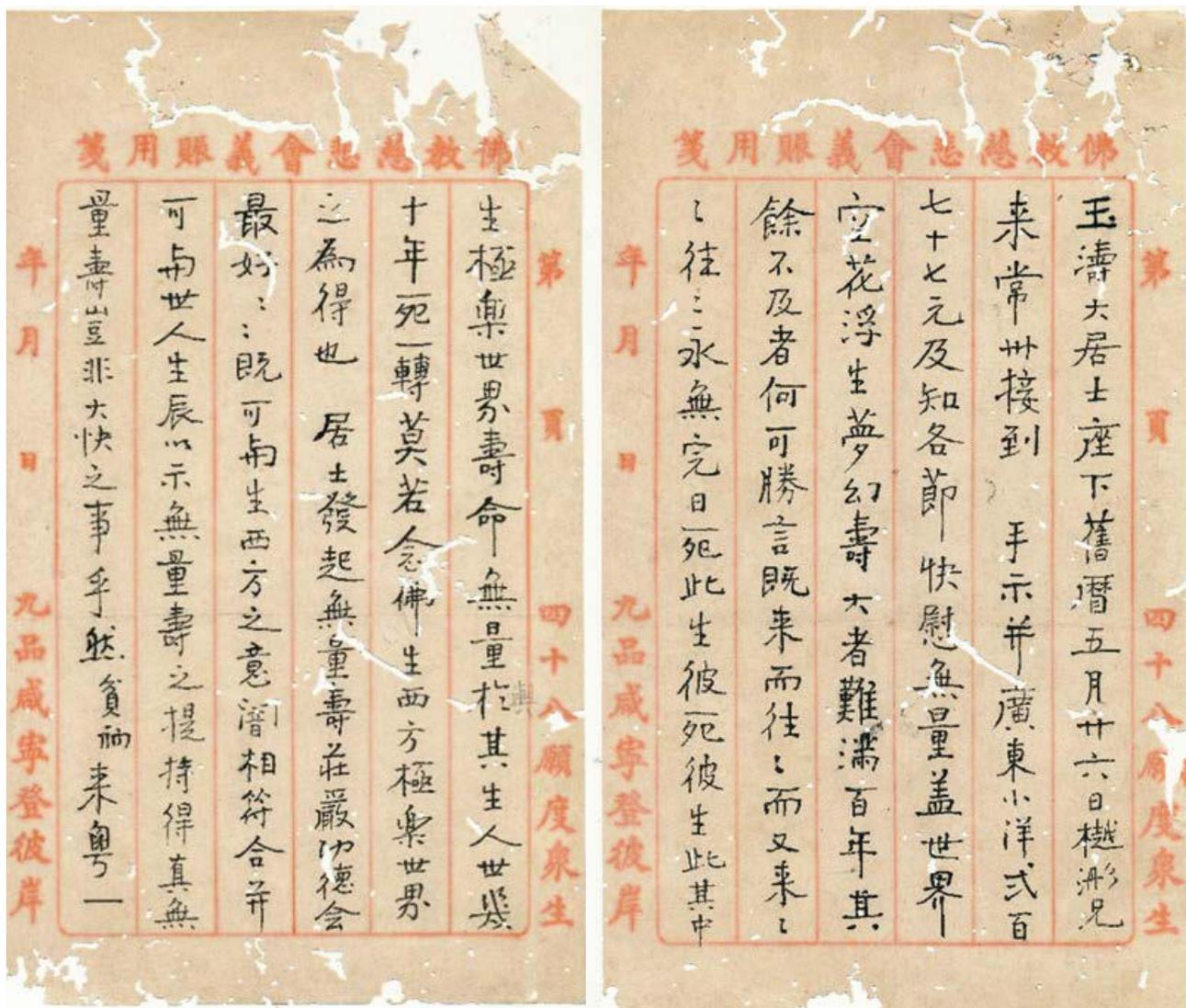


圖 2. 冶開和尚寫給張壽波的函件，第一及第三頁（共五頁），1918 年。（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時，發現當中有大量的珍貴文獻。這些文獻中有不少信札，內容豐富，大多以談論佛法、社會活動、友情問好為主，可供後學考證相關的歷史背景和了解其時的情況。

冶開和尚是觀本在佛學方面的啟蒙老師，為當時失意的他開闢了另一片廣闊的天空，因此師徒之間的往來信函甚多。筆者在查閱這些函件時，發現冶開和尚在民國七年（1918 年）五月廿八日回覆張壽波的一封信函中，曾提到

關於功德會的最初步構思，摘錄如下：

玉濤大居士座下：

……居士發起無量壽莊嚴功德會最好：既可與生西方之意相符合，並可與世人生辰以示無量壽之提持得真無量壽，豈非大快之事乎……

貧衲 冶開拜 民國七年五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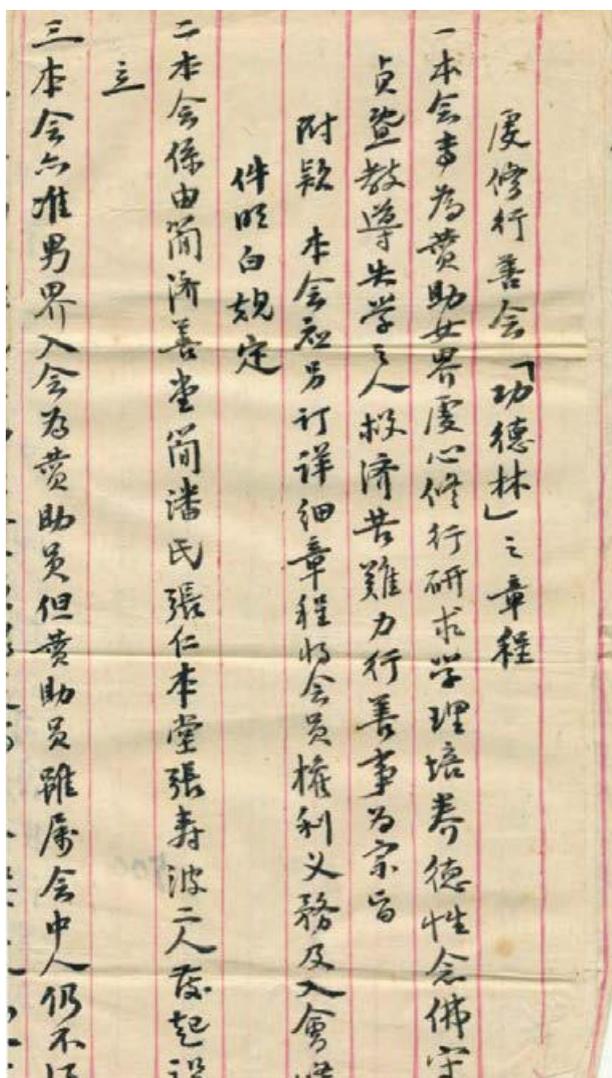


圖3. 1924年8月18日訂立之《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首頁（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冶開和尚在此信中還談及了籌款活動，也提到張壽波的兒子張樾澍等。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項信息是他對“居士發起無量壽莊嚴功德會”非常認同並稱“最好”，認為這對於推動淨土宗，以及人間佛法都具有意義。此函寫於民國七年（1918年），說明當時觀本與冶開和尚已有意在澳門設立無量壽功德會的正信佛教組織，並奉行淨土法門。這是目前可見的最早談及此議題的文獻資料，筆者相信當時的觀本和冶開和尚仍未確定組織名稱，但可以推定，這

為功德林的正式創立起到重要的奠基作用，也為其後的一系列工作打開了局面。

### 1. 《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1924年8月18日）

在功德林成立的歷程中，觀本曾參與訂立多份章程。它作為一所叢林寺廟，其組織具有相當的嚴謹性。經過眾人和高僧的反覆研究，1924年8月18日訂立的《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按：後來也寫作“功德林虔修行善會”）是目前可知有關這座女子佛教學院成立的最早的正式章程（圖3）。該章程當中共有八項條文，為指引性內容，說明該會成立的宗旨和具體規例，例如：“本會專為贊助女界虔心修行，研求學理，培養德性，念佛守貞，暨教導失學之人，救濟苦難，力行善事為宗旨。”<sup>4</sup>該款後又有附款，稱該會另訂詳細章程，申明該會接收會員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入會條件等相關規定。章程中的第二款明確說明了組織的發起者，即“本會係由簡濟善堂簡潘氏、張仁本堂張壽波發起設立”<sup>5</sup>，此處提到的簡家即張壽波的姻親簡照南家族。簡照南、簡玉階兄弟是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創辦人，簡氏家族對功德林的創辦作出了極大的支持。<sup>6</sup>

此外，該章程的第三款也說明了功德林對男性的規約：

三、本會只准男界入會為贊助員，雖屬會中人仍不得在本會內居住。凡贊助員□不須限定獨身不娶之人，本會不許贊助員在會居住之意義，所以免除妨礙各會員潔清之習慣也。<sup>7</sup>

可見，功德林對於男士的限制非常嚴格，但也有例外：

附款：若因法事及講經延請男法師，多數會員贊成[者]不在此例，但仍不許讓法師踰越會內之應接室及指定講誦之地方。<sup>8</sup>

###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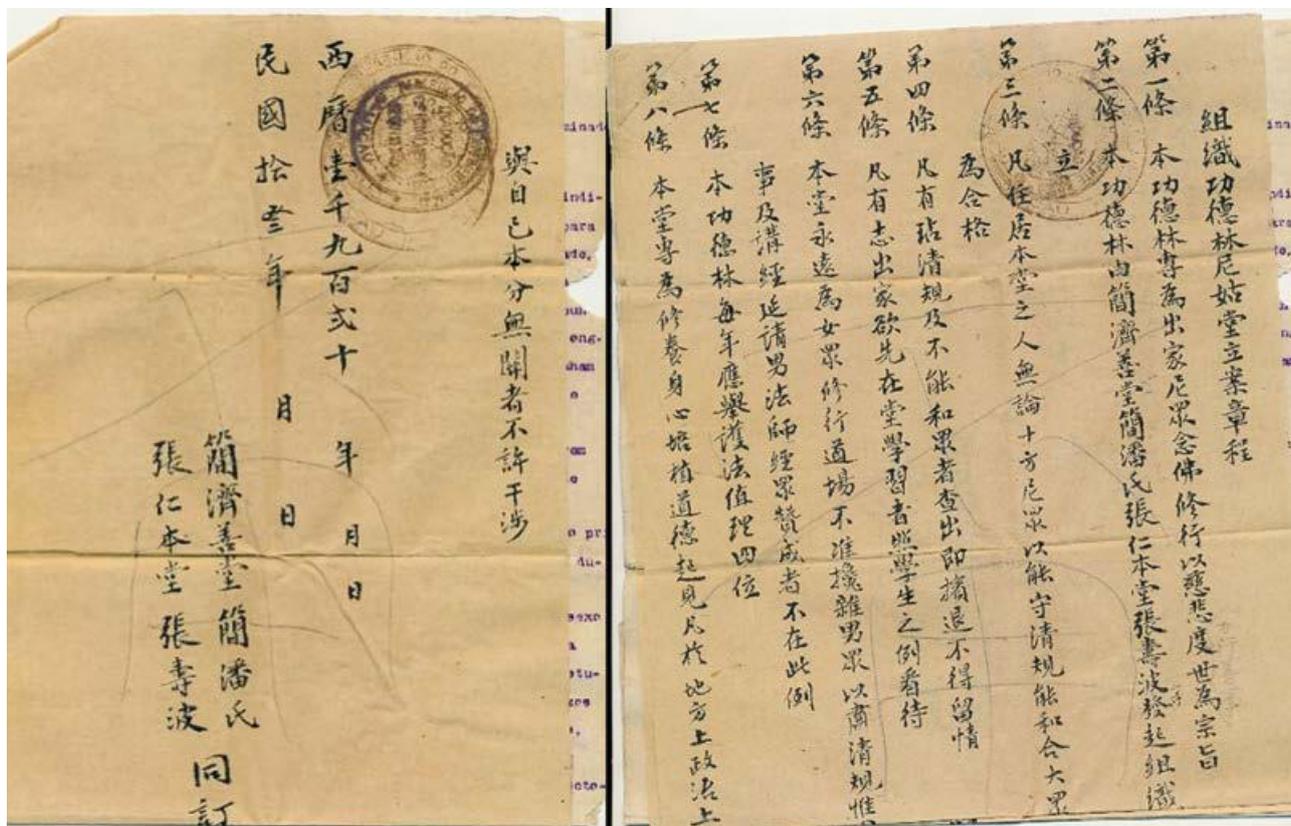


圖 4.《組織功德林尼姑堂立案章程》，民國十三年（1924年）擬本。（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以上的章程內容均體現了功德林的規則是經過認真考慮的。這些條文申明了具體的管理要求，規矩既嚴明，也具有相當的彈性。值得注意的是，功德林是叢林制度的廟宇，而非子孫廟，因此它在管理上多採取委員會的方式，該章程也說明了其管理體系：

四、本會設管理產業財政之董事五員，每年由各會員選舉，不須限定女界充當，但男界董事不得在會內居住，如遇有要事時請其到會解決，董事應有權查察本會財產及使用之正當與否提出會中表示公正，凡充當董事者以素行端誠實者為合格。<sup>9</sup>

由此可見，功德林是以董事會的形式管理。五名董事每年一任，由會員選舉產生，男女均可，

能者居之，同時也強調董事成員品德之重要性。另外，章程也要求會員應少參與地方行政事宜，以專心學佛為主。概之，這份《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是當時董事會管理功德林會務最高組織的規範說明。

## 2.《組織功德林尼姑堂立案章程》（1924年）

1924年8月18日，由簡濟善堂的簡潘氏及張仁本堂的張壽波共訂簽署的《組織功德林尼姑堂立案章程》在澳葡政府正式立案。這是確立功德林法律地位的文件，同時有葡文版。以下是該章程的擬本，原文照錄，不加標點。

### 《組織功德林尼姑堂立案章程》

第一條 本功德林專為出家尼眾念佛

修行以慈悲度世為宗旨

第二條 本功德林由簡濟善堂簡潘氏張仁本堂張壽波等發起組織 [ 設 ] 立

第三條 凡住居本堂之人無論十方尼眾以能守清規能和合大眾方為合格

第四條 凡有玷清規及不能和眾者查出即擯退不得留情

第五條 凡有志出家欲先在堂學習者照學生之例看待

第六條 本堂永遠為女眾修行道場不准攙雜男眾以肅清規 [ 董 ] 事及講經延請男法師經眾贊成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功德林每年應舉護法值理四位

第八條 本堂專為修養身心培植道德起見凡於地方上政治上與自己本分無關者不許干涉

西曆壹仟九百貳拾 年 月 日  
民國拾叁年 月 日  
簡濟善堂簡潘氏 張仁本堂張壽波同訂

這份擬本沒有寫明章程訂立的具體日期，而葡文翻譯版本作為向政府申請註冊及批示的文本，則列明日期是1924年8月18日。筆者查找資料發現，一份1924年12月20日的會議記錄稱：“1924年8月18日第278號札諭批准本會呈請立案章程，並於1924年8月23日，第34號憲報第638頁刊載公佈。”<sup>10</sup>

上述文件非常明確地指出了觀本法師（張壽波）在興辦功德林的過程中擔任了主要角色。他與簡家雙方共同向政府申請成立功德林；而簡家經營煙草生意，為功德林的籌建予以重要支持。此外，這份文件也記錄了功德林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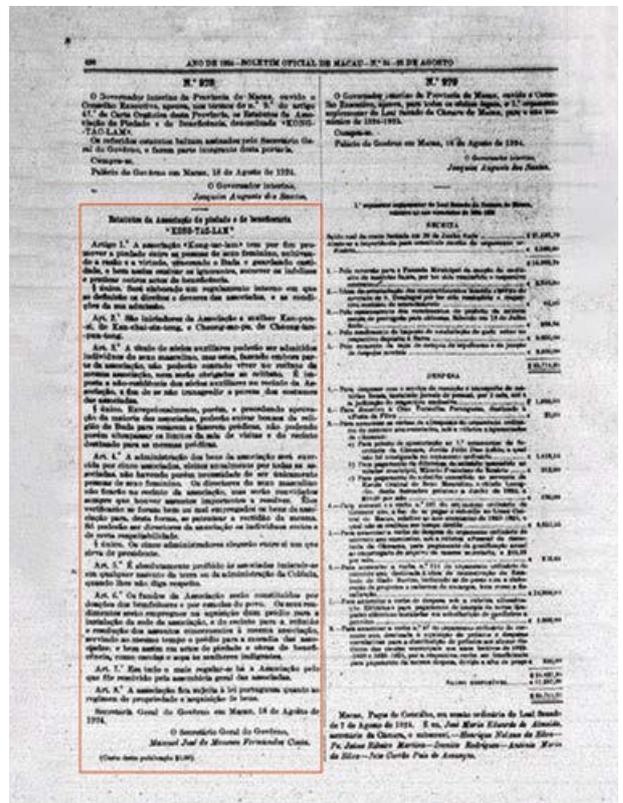


圖 5. 政府憲報中刊登了功德林的章程（葡文版），1924年8月23日。（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立案註冊和取得法律地位的時間。

### 3. 《送產契約》檔案證明功德林產業為張壽波送出

筆者在寺院中挖掘和整理史料時，查找到一份1924年12月20日由澳門立契官訂立的《送產契約》中文翻譯本（圖7）。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檔案原件，蓋有官方翻譯單位翻譯官的正式印章和簽名，足證功德林的物業所屬。該文件還說明了張壽波是在澳門南灣街53號路義士律師及立契官寫字樓簽訂了送出樓宇的契約，並由簡照南母親（簡潘永慈）以簡濟家慈善會的名義，代表“功德林虔修行善會”接收該物業。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觀本法師弟子鄭子健

##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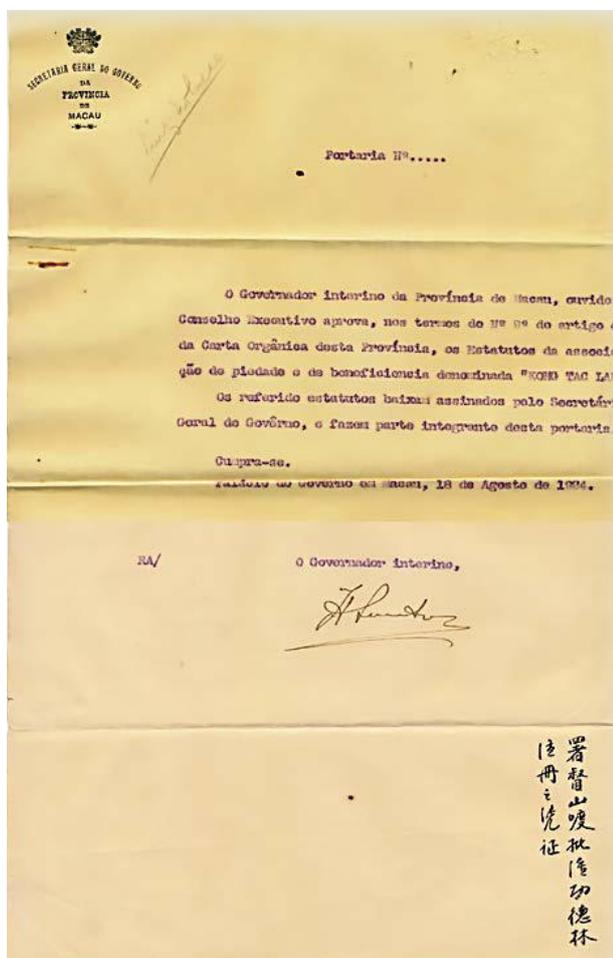


圖 6. 由澳葡政府署督批准功德林註冊之憑證，1924 年 8 月 18 日。（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攝製提供。）

的記述：“就其故居念佛道場，改組無量壽功德林，由澳門政府批准，永為慈善女修院。”<sup>11</sup>然而，在 1926 年功德林創建記事的木碑上卻記載了：“簡潘永慈大善長送出三巴仔街十三號洋樓一棟，合價港幣式萬元正。”<sup>12</sup>因而曾經引起學者爭議，認為樓房並非由觀本捐出。<sup>13</sup>事實上，筆者查找到的這份《送產契約》就明確說明了是張壽波於 1924 年送出該地址的物業予修會，並由簡潘永慈代表接收。文件上蓋有澳門華務局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Macau 的印鑑，簽名是翻譯官之名，翻譯日期是 1927 年 7 月 30 日。可見，這份政府契約是重要的歷史見證。

以下為《送產契約》重要內容摘錄：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澳門南灣街第五十三號門牌，路義士狀師及立契官寫字樓內，本立契官承當事人之請，特到此繕立送產契約。甲造乃送產業人張壽波業，戶在澳門居住；乙造潘永慈即簡潘氏，管理家內事務，在香港居住，經過澳門，乙造係用在澳設立之功德林虔修行善會董事會主席名義，立此契據所可證明潘永慈即簡潘氏，確係功德林虔修行善會董事會之主席者，乃彼當堂呈出該會特別集議之議事錄，由本立契官審閱無訛……

甲造，即送產業人張壽波，稱坐落三巴仔街第十三號門牌之屋，我乃確實正式業主，該屋並有橫門一個，在三層樓 [上] 街編列門牌第十〇號 [筆者註：該地段現為 12 號，因市政廳曾更新地段門號] ……<sup>14</sup>

該契約說明張壽波早於 1900 年 8 月 26 日購入該物業，並立有契據，也列明該屋從來沒有做按押，亦“無負擔一切責任暨無被官廳查封之情事”，說明負擔之責任，一切均完全清楚。契約中也記錄了觀本捐贈樓宇的本意：

我張壽波自願將該屋送出，以為該會設立會所及會友住宿之用，俾舉辦一切善舉，以及救濟貧民，即如設立學校及施粥等事，今立此契據，永遠將該屋送與功德林虔修行善會收用。<sup>15</sup>

與此同時，對負責接收房產的代表也予以明確的說明：

潘永慈即簡潘氏，乃功德林虔修行善會董事會主席兼代表，所有該屋之事務，以及管理權暨其他權限，前時為張壽波所有者，今日悉讓與該會接受……又由繙譯官傳譯潘永慈即簡潘氏稱：我用功德林虔



圖7. 圖為《送產契約》首頁，證明張壽波向功德林送出物業，創辦功德林。（圖片來源：功德林藏，筆者攝製提供。）

修行善會名義向張壽波致謝，並照張壽波  
以上所述各節行將該屋接收……<sup>16</sup>

這是一份在華務司辦理翻譯的文件。華務司是澳門官方的翻譯部門，按照內文可見，翻譯官是根據葡文版本的契約進行翻譯。文件提及了幾個重要時間點：送屋時間是1924年12月20日，是在功德林正式向政府申請立案（1924年8月18日）後的四個月；登記局完成契約程序是在1924年12月26日；政府翻譯文本是在1927年7月30日。

為穩妥起見，筆者到澳門物業登記局查找資料，發現功德林物業的標示編號確實是1557號（即物業的位置）。根據立契官公署的記錄文件資料顯示，自張壽波於1924年12月20日送出後，該物業就沒改變過業主。此外，政府在訂立此契約之時，還需有見證人及政府印

花，記錄如下：

爰繕具此議事錄及到場之董事五人簽名為據。

董事簽名於下：何寶嚴、觀道、朝林、張觀秀、潘永慈即簡潘氏。<sup>17</sup>

然而，功德林的記事木碑上沒有提及張壽波送產此重要的信息，因此也容易令人誤會。例如，在香港《新報》關於功德林的一則報道，有這樣的說法：“張壽波得到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總經理簡照南<sup>18</sup>的資助，廉價買下澳門三巴仔街與三層樓上街交界處的一幢大宅，經改建，於1931年4月佛誕日，創立‘功德林’寺廟……”<sup>19</sup>還有學者以此作研究之佐證，但這說法沒有註明其出處和來源，而且年份和內容都與事實有差異。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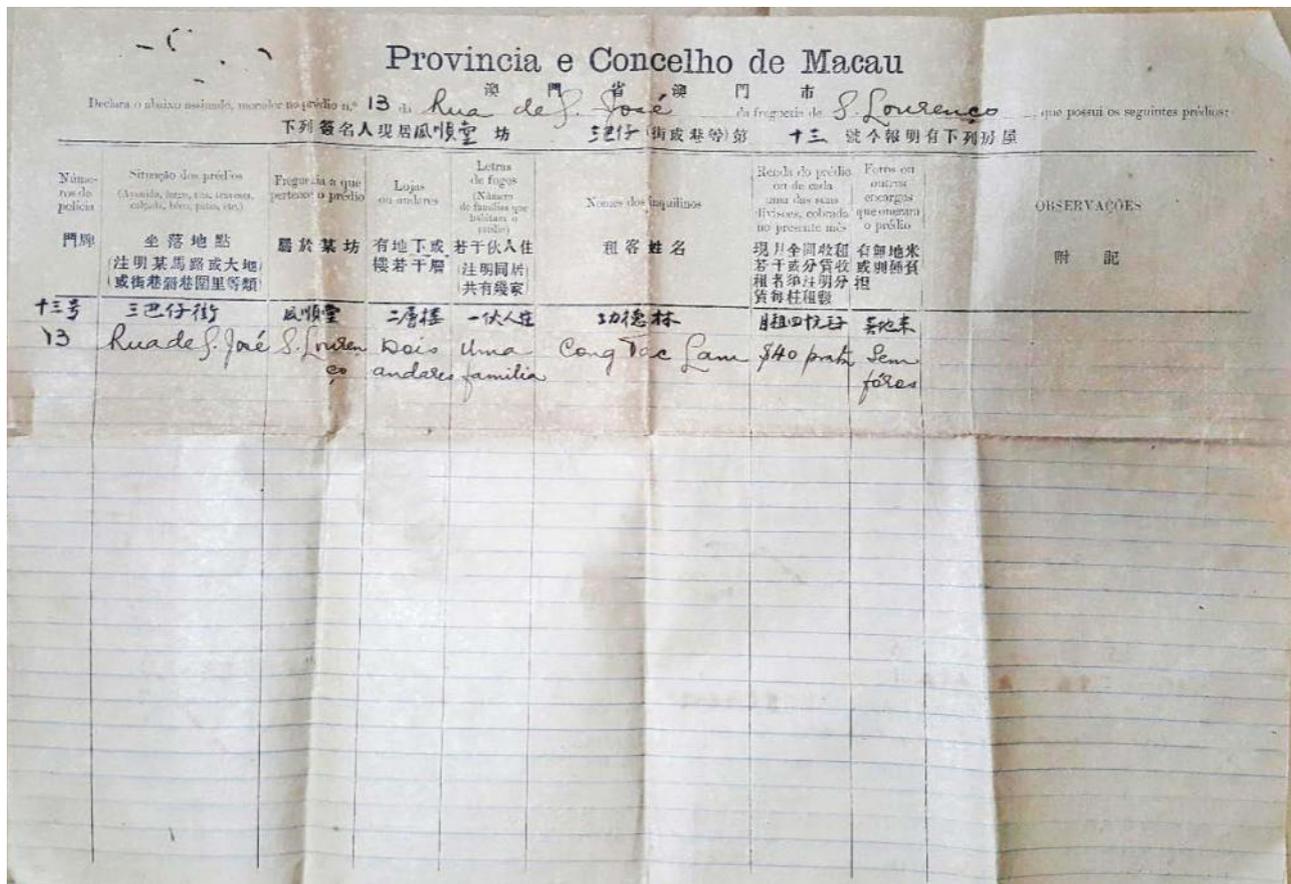


圖 8. 功德林租賃文件首頁，1925 年 1 月 25 日。（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4. 政府租賃文件的記錄

根據政府租賃文件的記錄（圖 8、圖 9），功德林物業在三巴仔街十三號，“業主或其代理人”一欄中，就寫上“業主張壽波”，而“租客姓名”為“功德林”，租金為每月四十元。文件的日期是 1925 年 1 月 25 日（按：按照葡文的寫法，應該是陽曆日子），可見當時應為樓宇剛剛被送出，但政府的手續仍未辦妥或未跟進時，故業主之名仍然是張壽波。

二、學院的規範與組織

(一) 宗旨：接待十方女眾

在功德林創辦初期，觀本與印光法師、朝

林和尚等跟進一系列章程、規條的訂定事宜。功德林作為專為女眾而設的佛教學院，在觀本的推動下，得到一眾法師參與，還有姻親簡照南家族、觀健法師、何東夫人張蓮覺居士等各方人士的捐資支持，使功德林這座女眾清修之所得以成功創辦。該院在 1926 年的記事木碑中就已明確了其對女眾的重視：

本林自民國十三年（1924 年）懸掛鐘板，接待十方來眾，凡在家出家清修女眾到院討單參學皆得接待，惟出家尼眾米糧歸常任供給，未出家女眾每月須酌貼飯食之費……本林十數年來，苦心經營，陸續設備不少……<sup>20</sup>

可見在 1924 年以前，這裡已經是張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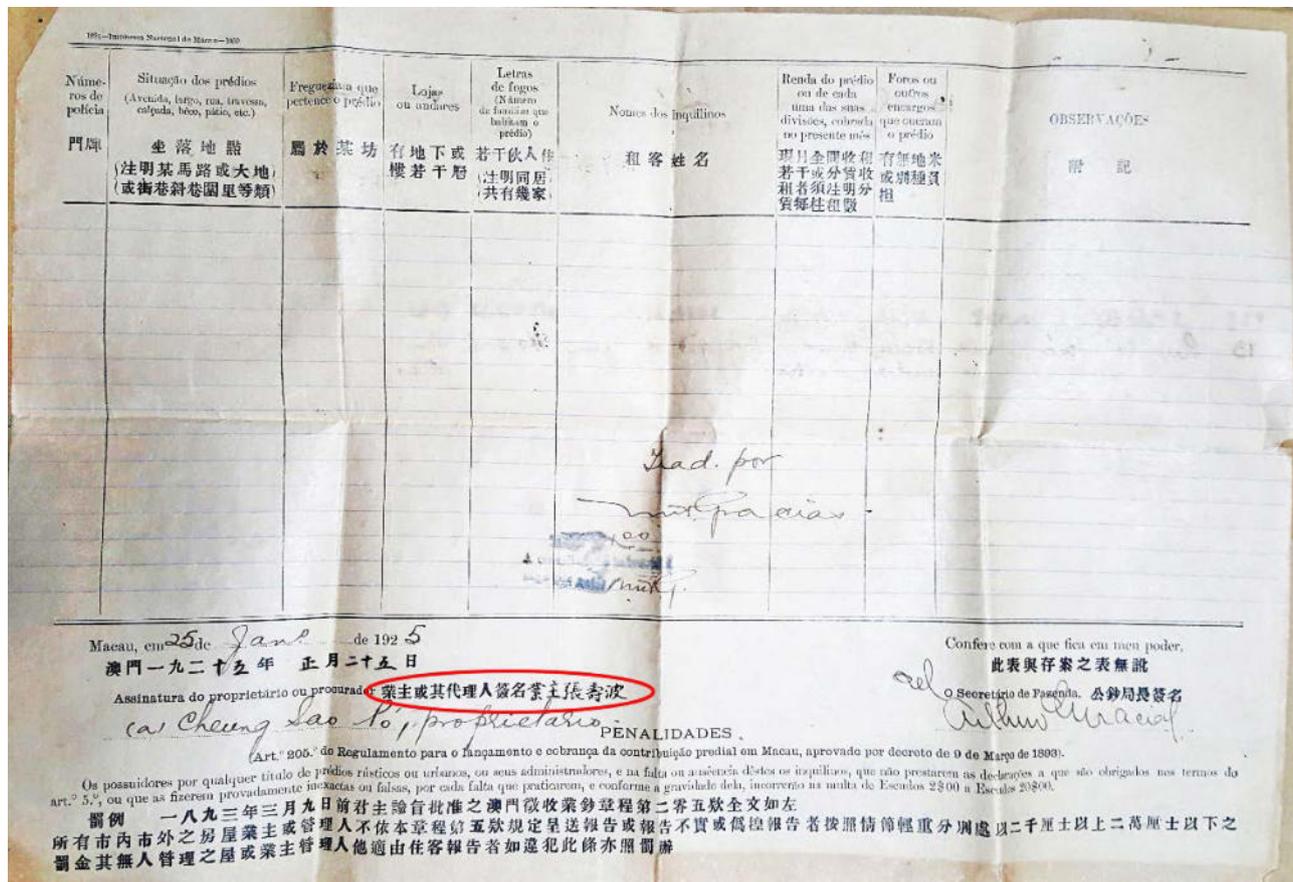


圖9. 功德林租賃文件次頁記“業主或物業代理人”為張壽波，1925年1月25日。（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念佛道場，一直運作了十多年。碑文又記：

……提倡經教律儀，宏佛法以肅尼行，冀開吾粵就地參學之門，養成佛門規範之種子……為女修士設講學會，為貧家子弟設女義學……<sup>21</sup>

綜上，功德林作為女眾佛教學院的定位是非常明確的。

## （二）規範：《功德林尼院肅眾清規》（1923年）

功德林不但是一所女眾學院，而且是住宿式的書院。雖然它並非一座規模龐大的寺院，但其在功能上涉及甚為繁雜的事務，相關的規

約和章程也不少，充分體現出功德林在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嚴謹性和科學性。在功德林藏經閣中，筆者查找到一份檔案史料——《功德林尼院肅眾清規》（按：以下簡稱《清規》）。文末的日期顯示它是佛曆二千九百五十年<sup>22</sup>所訂，且為“發起人簡濟善堂”“恭請普陀山大德印光老法師堅定須布實行”。參考通行的佛曆計算，則它的修訂年份應是1923年。這是一份非常具體的清規，說明了功德林教育女性的規章制度要求嚴謹，女尼或女眾必須守清規：

### 《功德林尼院肅眾清規》 （摘錄部分內容）

本院以念佛為宗，每日早晚二時課誦外，念佛三時，雖盛暑嚴寒，勿得暫缺，

## 澳門研究

每年正臘兩月，及阿彌陀佛誕起，念佛七期。本院為十方道場，不許在堂披鬚，私收徒眾，違者擯出，凡留單掛褙，無論久暫，一律有維持常住之責任。

院中住持，三年一任，先由眾公推合格者四名，再將名字拈鬮，由佛點定，以第一名當選。但有德為眾退服者，任滿，合眾禮佛，向佛稟請，亦得留任。

兩序執事，由主持選派，凡被選人眾，當盡心扶持常住，勿起揀擇取捨之心，須知佛法平等，無有高下，若往生分別，障自心源，便無功德。

……

本院經在葡國政府立案，永遠為女眾修行道場，不准攙雜男眾，以肅清規。但因施主法事，或因講經，延請大僧法師經眾贊成者，不在此例。

本院嚴持殺戒一切葷腥酒肉，不許進院，雖施主護法，不慣茹素，亦勿許通融。大眾二時粥飯，須照臨齋儀過堂，共同甘苦，不得別眾私飯，又不得未結齋前起去，須旅進旅退，以肅儀規。

本院祇合供養出家尼眾，若在家女眾，有志學法者，須酌納膳費者，留堂三個月後，察其品質學力，將來可出家資格者，或酌量減免，如常住力不足，或代求施主資助。

凡居住堂內之人，以能守清規，能和合大眾者為合格。如自問不能守常住規約者，請早自引退，若不自檢點，有犯規約，當隨事懲戒。重者擯不共住，最輕者罰令跪香。

· 不守清規，破壞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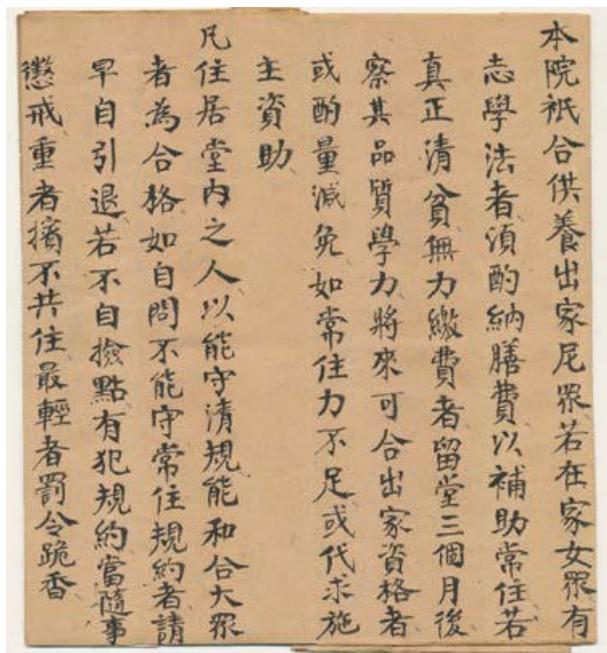


圖10.《功德林尼院肅眾清規》首頁內容，1923年。（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攝製提供。）

· 挑唆鬥諍，樹朋立黨者，不共住。

· 破口相罵，交拳相打，不論曲直，不共住。若一理正而忍，一過犯而瞠目瞋，過犯者，不共住。

· 再院私收徒眾，破壞十萬常住法則者，不共住。

· 借常住名，私自化緣，錯因果者，不共住。

· 閒闖寮房，喧笑雜話，驚群動眾者，罰。

· 私應經懺者，除沒收經資歸入常住充公外，並罰令跪香。

· 常住公私事務，避懶不到者罰，坡事不隨眾者罰。若有公務在身，不在此例。

- 不停執事人約束調遣者罰。
- 侵損常住，及殿堂物件者罰，重者追賠擯出。

……

再本院於今最初成立，當扶植常住基礎，以垂久遠，除以上規約之外，將來弘願，尚有二事須辦。

一安老堂：凡耆年會眾，平時信心念佛，今以年老之故，欲依附本院，以提持旺盛至願，而又不能隨眾遵守常住儀規者，當別闢安老堂一所，以娛晚景。

一懷少堂：世間女子，最苦同分[妄]見墮溺苦趣，尤堪哀愍，昔日本寺子屋及羅馬教堂，皆由僧侶兼教育，以宗教灌輸人民道德，應仿其例行之，以救□□。

以上兩事，且俟緣熟，再行另訂規則，願大眾發菩薩心，毋忘此願。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年元月 日  
發起人 簡濟善堂  
恭請普陀山大德印光老法師堅定須布實行<sup>23</sup>

《清規》詳細說明了各種要求和寺院的戒律。例如，該院只供養出家尼眾，即出家的女尼可以獲得免費的食宿；對於一些在家女眾，同樣照顧，只要有志學法者，則須酌納膳費。寺院又會收留其學習住宿三個月，其間觀察其品質以及學習能力，經過評估後，符合出家的資格者，則適當減免費用。同時，所謂佛門清靜地，入住者當然要守清規。為此，《清規》列出了非常詳盡的要求。例如，女眾還要和合大眾者才算合格，如自問不能守常住規約者，可及早自行引退；若有嚴重不自檢點，或有犯規約者，當隨事懲戒，最輕者也要罰令跪香，若嚴重者擯不共住，即逐出寺院。由此可體現寺院既對女眾愛護有加，同時也致力培養正確

的佛學觀念以及人生態度，充分說明了功德林辦學的認真態度以及系統性。

此外，《清規》也對寺院未來的發展作出了展望，也就是開設安老堂以及懷少堂。另外建一所安老堂，是旨在照顧一些長期在寺院念佛，年老時有意還俗或者不能隨眾遵守常規的老人家，讓長者隨心所欲，以娛晚景。可見，該組織對老人家非常照顧關心。《清規》又引用了以往日本的寺子屋及羅馬教堂為例子，希望辦一所專為少女而設的義學，並由僧侶或神職人員兼顧教育，從宗教教義灌輸道德觀念及國學文化。在此一提，日本的寺子屋通常接受5至6歲兒童入學，直到13至18歲畢業。

事實上，其後功德林也致力設立安老堂，讓老有所依。至於為女孩辦義學的意願，也得到何東夫人的大力支持而興辦起來，容下再談。

### (三) 管理：組織架構及其特色

功德林屬於十方叢林寺院，即十方常住，而且傳戒不得私收徒弟，不分東南西北。在1928年刊印的《澳門無量壽功德林規章》中，由觀本法師草擬，淨土宗第十三任祖師印光大師鑑定的“共住規約”其中一項條文是：“私自收徒、私自化緣、私應經懺者罰，不服者出院。”<sup>24</sup>基於觀本法師以及高僧大德對功德林所訂定的各種章程，筆者嘗試綜合分析和總結其組織管理架構及功能特色，分述如下：

#### 1. 功德林的合法性

功德林的合法性是通過《組織功德林尼姑堂立案章程》的制定及其政府立案而確立的。

#### 2. 最高行政管理組織

功德林的虔修行善會，也就是董事會，具有決議權，並且訂有《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從《送屋契約》中可見，創辦時的董事會成員有：何寶嚴、觀道、朝林、張觀秀、

###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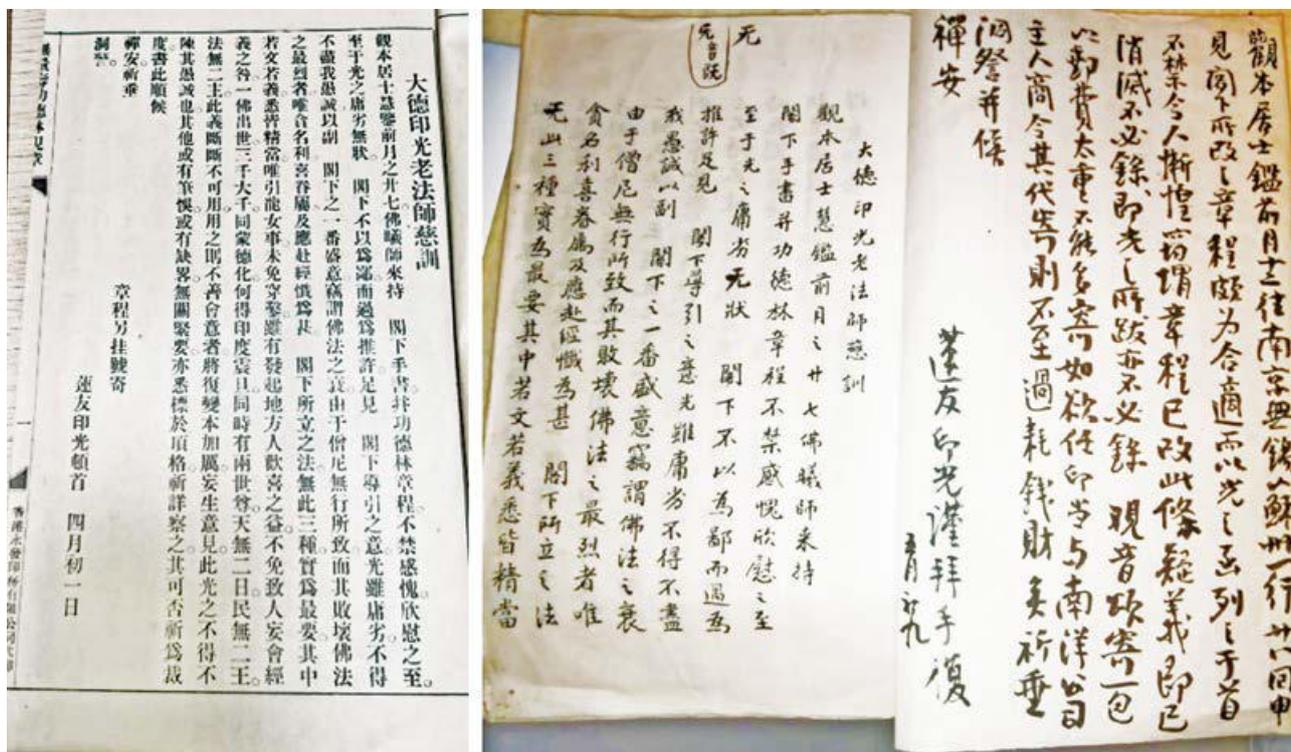


圖 11. 印光法師對觀本草擬的《無量壽功德林規章》的親筆修改意見及覆函（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攝製提供。）

潘永慈即簡潘氏。觀本法師並沒有參與董事會，相信他更致力於佛學研究和教育方面，而他禮請的朝林老和尚、女兒觀秀均在董事會中，還有簡照南的母親共五人，是功德林的最高行政管理組織。

### 3. 行政管理人員

按照《無量壽功德林規章》中的“職事規條”規範：“本林職事現定院長一人，監院一人，副院一人，巡查一人，管堂一人，監廚一人，其他雜務因事繁簡增減不定。”<sup>25</sup>

### 4. 學術團隊

功德林作為學院，設有院長之職。院長也稱住持，其產生是以推選或委任方式進行。根據《清規》規定，學院的院中住持三年一任，先由眾公推合格者四名，再將名字拈鬮，由佛

點定，以第一名當選。當然，如有德為眾退服者，任滿，合眾禮佛，向佛稟請，亦得留任。院長的職責就是領導眾人，要求德能兼備，以調伏眾人之心。功德林現存的木碑和鐘鼎上，都註明了第一任院長是觀健法師。

### 5. 監督機制

功德林寺院的管理甚為嚴謹和科學，院中設有監院之職，此職位負責寺院的總務，如財政、計劃預算、開支等事務。原草擬的版本要求監院須每日結算銀錢，最後版本改為可以每月結算。學院又設有副院長之職，主要協助監院管理帳目，確保財務穩健和無私。觀本在創辦時期曾擔任副院長之職，正如他在規約中所擬定：自交付以後，創辦人退處監督之列。事實上，當時觀本是功德林的副主席，負責統籌所有捐款的收集，以及處理銀行等事務，說明他的責任重大。



圖 12. 朝林老和尚與寺中師生在女子佛學院創辦時合照，前排左一為觀本，朝林老和尚為前排左三者，二排左四為何東夫人。（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 6. 其他人員

院內還設有巡查、管堂、監廚等職務，眾人各司其職。

### 三、功德林女子佛學教育的開辦

在觀本法師及功德林善信的支持和幫助下，這所女子佛教機構得以建成。功德林創辦之初，觀本法師禮請上海靈山寺朝林法師掛臨濟鐘板（按：臨濟是禪宗五大支派之一），而當時佛學院的院長為觀健法師，其後又有不少著名的佛學大師參與授課。筆者在功德林的館藏中找到一張已經損壞的舊照片，它記錄了佛學院開學情況。後來有廟宇中人將照片破損部分的文字補上，說明了當時觀本禮請朝林老和尚主理佛教學院（圖 12）。從相片可見學員全是女眾，第一排左一是觀本法師，第二排左四是何東夫人張蓮覺居士。

### （一）觀本在功德林授課

張壽波在功德林亦曾親自主持教授佛學，他教授的數十名港澳地區的女子佛教生徒皆精進研習佛教文化知識，教學頗顯成效，在港澳地區產生了非常好的影響。然而，學院也曾經歷起伏。根據資料，張壽波居士家中迭遭變故，他出家心切，不得不離開澳門赴內地從師修道，從而使功德林的女子佛學教授一時無合適的人選接替，女子佛學院在澳門辦了一年多，就不得不自行停辦。這對於當時港澳地區的女子佛教文化教育是一個損失。<sup>26</sup>

1933年，當時觀本法師已經正式剃度，並成為虛雲老和尚的十大弟子之一，任福州鼓山監院大師。其後他應功德林之誠意邀請，回澳門擔任教務工作，為學員講課。筆者查找到一份招生簡章，其中特別註明向福州鼓山迎請監院大師，更介紹他是功德林的創辦人，於當年的閏五月初一日開課。課程名額限 50 位，而住眾已經有 40 人，即還有 10 個名額可以公開給大眾報名。

現摘錄《功德林毗尼實習班試辦簡章》部分內容如下：

此實習班設在澳門三巴仔街十三號，無量壽功德林內，專為培植林中住眾。令得佛制毗尼之常識。及祖制叢林之法規。由林中董事會公決發起之。

本林董事會，經向福州鼓山迎請監院大師。即前本林創辦人觀本大德，回本林任理教務。現組織成立，定閏五月初一日開課。

堂中學額，正課五十名，堂眾已定四十名，尚有十名，欲報名加入者，請從速。遲額滿，見遺也。

……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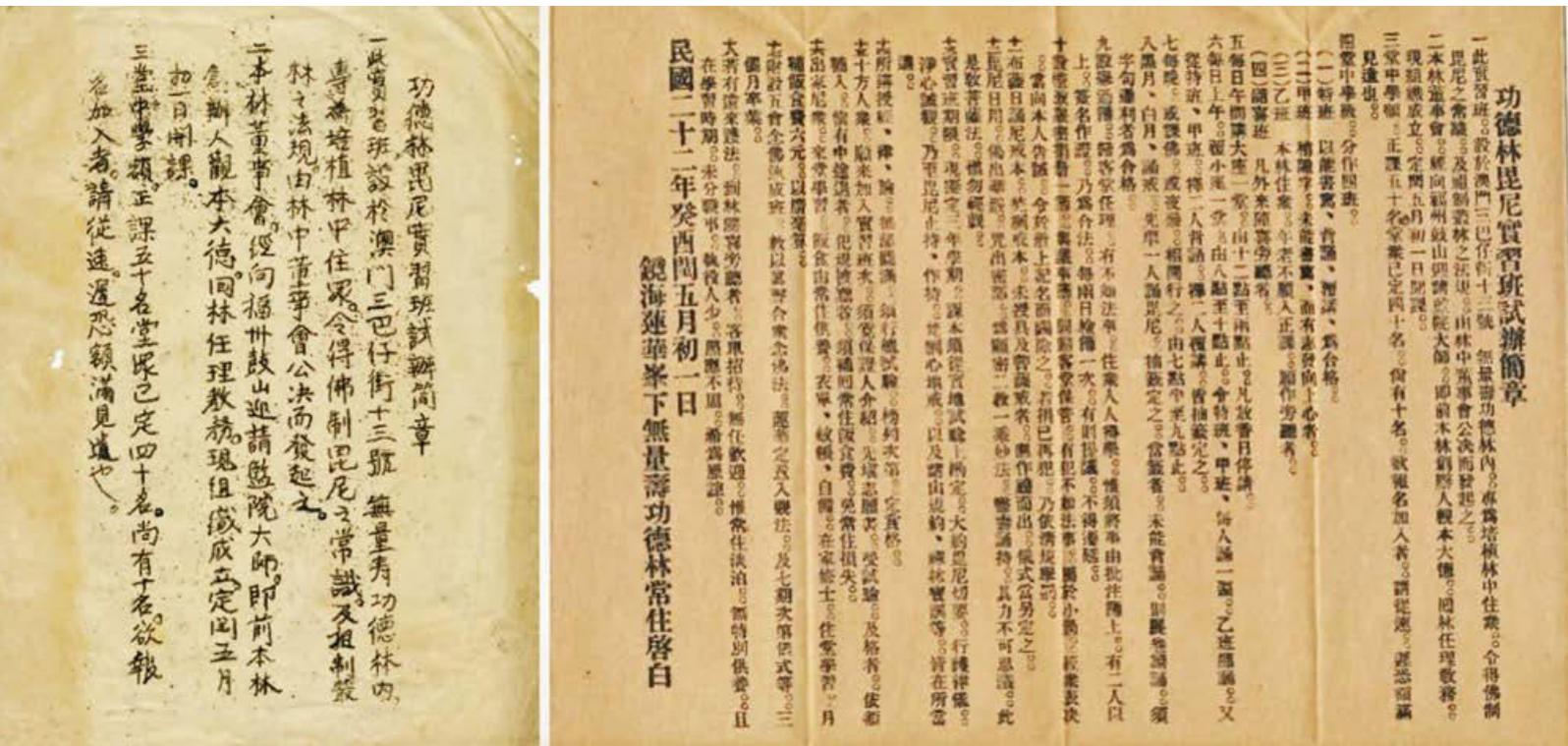


圖 13. 功德林實習班簡章註明由觀本法師主講，1933 年。（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四、堂中學級分作四班：

特班：以能書寫、背誦、覆講、為合格

甲班：稍識字，未能書寫，而又志發向上心者

乙班：本林住眾，年老不願入正課，願作旁聽者。

隨喜班：凡外來隨喜旁聽者。

.....

十五、十方人眾，願來加入實習班次，須覓保證人介紹，先填志願書，受試驗，及格者，依額補入。倘有中途退者，犯規被黜者，須補回常住飯食費，免常住損失。

十六、出家尼眾，來堂學習，飯食由常住供養，衣單、蚊帳、自備，在家修士，住堂學習，月補飯食費六元，以廣毫算。

十七、附設五會念佛速成班，教以真聲合眾念佛法，蓮華定意入觀法，及七期次第儀式等，三個月卒業。

十八、若有遠來護法，到林隨喜旁聽者，客單招待，無任歡迎，惟常住淡泊，無特別供養，且在學習時期，未分職事，執役人少，照應不周，希為原諒。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閏五月初一日  
鏡海蓮華峰下無量壽功德林常住啟白<sup>27</sup>

章程可見，功德林佛學院有數十名港澳地區女子在學院研習佛教文化，並由觀本親自教授律宗，開啟了嶺南佛教女眾教育之先河。此



圖 14. 何東夫人張靜蓉（張蓮覺居士）請智光法師在功德林講佛後與學員合照，1930年。（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複製提供。）



圖 15. 1930年，何東夫人（前排右四）在功德林創辦的女子義學開學。圖片載張蓮覺：《名山遊記》，香港：東蓮覺苑，1934年。（圖片來源：香港東蓮覺苑複製提供）

外，每名入院學習女子每月還可獲補六元生活津貼，讓她們能安心學佛和修道。

## （二）何東夫人辦女子義學

在興辦女子佛教學院的事業上，觀本法師得到了許多同道中人的支持。高掛在功德林入口庭院的鼎鐘，是1928年正月在浙江鑄造的，它見證了這座佛教廟宇的風雨歷程。鼎鐘上刻有建寺時曾參與籌建的社會賢達的名字，當中不少何東家族的成員，包括其夫人張蓮覺居士（1875—1937）、子女、女婿，等等。何東爵士（1862—1956）是港澳著名的企業家和慈善家，何東的夫人張蓮覺居士可說是觀本法師的巾幗知音，她與觀本以及功德林的關係非常密切，尤其在推動女子義學方面貢獻良多。

張蓮覺居士原名張靜蓉，自幼信佛，是一位虔誠的佛教信徒，向來非常重視女性地位，具有強烈的社會使命感，曾立志改善當時港澳地區女子的社會地位。在功德林創立初期，她不但大力捐獻，更積極推動女子佛學教育。從功德林的舊照片中，可以看到她組織佛學講座的善舉。民國十九年秋（1930年），張蓮覺居士請智光法師於澳門功德林演講大乘起信論。

圖 14 的拍攝地點是在她位於澳門崗頂的大宅（按：即現在的何東圖書館）前，這座大宅與功德林相鄰，席地而坐的學員都是女孩子。張蓮覺居士對於推動女子教育和提升女性社會地位付出了大量心血。

上述談及的《功德林尼院肅眾清規》曾提到功德林未來發展的願望之一，就是興辦懷少堂：

懷少堂：世間女子，最苦同分[妄]見墮溺苦趣，尤堪哀愍，昔日本寺子屋及羅馬教堂，皆由僧侶兼教育，以宗教灌輸人民道德，應仿其例行之……

願大眾發菩薩心，毋忘此願。<sup>28</sup>

事實上，功德林成立之後，它既是女眾佛教學院，也是作為女童教育的平台。1930年，何東夫人張蓮覺居士在功德林開展女子義學教育課堂，致力於提升女子的社會地位，希望藉此女眾修院開設女子義學，通過佛教的義理教育孩童。

張蓮覺居士致力在港澳之間設立講經壇場，延聘各地著名的佛教講師，與觀本合作無

## 澳門研究



圖 16. 澳門寶覺女義學春季開學攝影，1936年2月攝於現何東圖書館前地。圖片載《人海燈》第三卷第四期，香港：東蓮覺苑，1936年。  
（圖片來源：香港東蓮覺苑複製提供）

間。在功德林的女子佛教學院成立後不久，民國十九年（1930年），張蓮覺居士在香港波斯富街設立了香港第一所佛教學校——“寶覺第一義學”，後來又在澳門龍嵩街設立“寶覺第二義學”。這兩所義學都是為了當時家貧女子而設立，所開設的課程以實用為主，有珠算、縫紉、編織等，旨在使女性能夠獨立並料理家庭。1935年，張蓮覺居士創辦了香港首家女子佛教義學院，“東蓮覺苑”與“寶覺小學”一同建成。東蓮覺苑現為香港一級歷史建築。當年東蓮覺苑第一屆畢業生也曾來澳門功德林繼續佛教學習，兩學院之間的交流非常頻密，張蓮覺居士在其中發揮了極大的推動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張蓮覺居士在此期間曾有

一位得力的助手，她就是其弟婦林證明居士的內侄女林楞真。林楞真於1899年出生在日本橫濱，15歲回國，居住在香港張蓮覺居士家中，早晚禮佛誦經，受三皈依，並且接觸過海仁、觀本二位老法師，對經義造詣甚深。林楞真當時經常往來於香港和澳門功德林之間，並曾經為何東夫人打點寺院中的事務，以及學習佛理。

### （三）竺摩法師講學辦刊

竺摩法師（1913—2002）於1939年應東蓮覺苑林楞真苑長及主講靄亭法師之邀，來到澳門功德林辦佛學研究班，當時有學生釋照真、黃本真、釋性真、李朗真、釋覺原、釋了願等十餘人，這些學生皆是東蓮覺苑第一屆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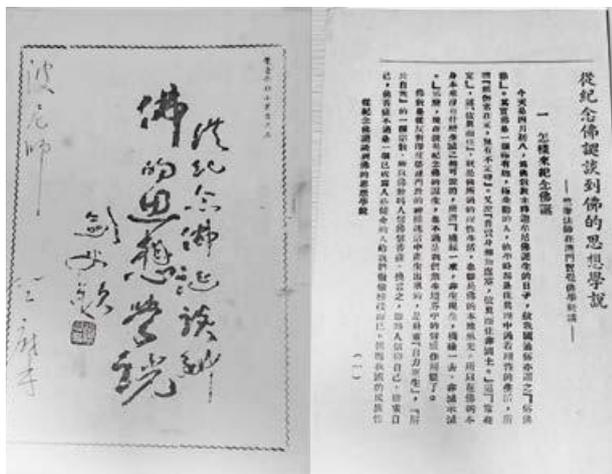


圖 17. 高劍父為竺摩法師之著作《從紀念佛誕談到佛的思想學說》（覺音學社出版）題詞（圖片來源：功德林館藏，筆者攝製提供。）



圖 18. 虛雲老和尚（前排中）在功德林弘法與一眾女學員合照（圖片來源：澳門靜隱堂藏，筆者攝製提供。）

業生。後來，靄亭法師因要退隱青海海雲蘭閣，囑竺摩法師再為他們研講唯識，講《解深密經》及《因明大疏》。在講課之餘，他們亦共同主編《覺音雜誌》等宣揚佛學的書刊。1943年，竺摩大師因香港淪陷未能按計劃留港，便返回澳門在功德林隱居潛修五年。1948年，尹法顯居士、潘靜聞居士、陳聖覺居士等借雲泉分社二樓為道場創辦“澳門佛學社”，聘請竺摩大師出任導師，駐社講經弘法。

1951年，為擴大弘法範圍，竺摩創辦《無盡燈》雜誌，並出版多種講經著述，風行港澳及海外。1954年始，竺摩大師先後赴尼泊爾、泰國、檳城、檀香山、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講經說法並開展文化交流活動。

#### （四）虛雲老和尚來澳講佛

虛雲老和尚（1840？—1959），是湖南湘鄉人，俗姓蕭，名古岩，字德清，生於福建泉州，被認為享壽過百歲。關於他的出生年份，佛教界、學界，還有他的親友各說不一，在此不作深究。虛雲老和尚是中國近代著名的禪門宗師，他跋涉於紛繁的塵世，愛國愛教，慈悲濟世，一生充滿傳奇，而觀本法師是他的十大

弟子之一。1932年春，觀本赴福州鼓山湧泉寺向虛雲老和尚禮佛，虛雲向觀本授三壇大戒，賜法名明一，觀本時年66歲。虛雲老和尚委他為鼓山監院，並負責組織整理經板及刊印各種典籍。觀本為虛雲復建鼓山和曹溪兩大祖庭助力甚多。

民國三十六年（1947年），虛雲老和尚作為嶺南佛教領袖，重振南華寺的祖師，在女弟子寬如、寬榮等人陪同下來澳，並在功德林及平安戲院弘法。此事在當時引起一陣哄動，數以千計的善信弟子舉行了隆重的儀式，鐘鼓齊鳴，東西並列，夾道俯伏，信眾們都非常踴躍。<sup>29</sup>

雖然當時觀本已圓寂，但虛雲老和尚作為觀本之師，也專程來到這位入室弟子創辦的功德林佛教學院弘法。從舊照可見（圖18），虛雲老和尚坐在功德林寺院的舊樓梯中央，身後的信眾數量之多，連鏡頭也沒法全部攝下，可惜觀本已經無法看到。假如虛雲老和尚出生於1840年，那麼照片中的他當時已逾百歲，卻依然精神奕奕，清氣若蘭，一派淡然，風骨神韻超脫，氣度不凡。老和尚拍照時眼睛總是低垂着。對此，曾經隨侍虛雲老和尚的朱鏡宙曾這樣回憶道：“大師一生，若與人接談，總是雙目視地三尺。即萬一舉視，立即下垂，雖與人

## 澳門研究



圖 19. 功德林女眾佛學院講課後留影，1961年。（圖片來源：功德林藏，筆者攝製提供）

攝影亦然，古人所謂行亦禪，坐亦是禪者。”<sup>30</sup> 此為大師謙厚的風範。

概言之，由於得到創辦功德林的張壽波（觀本）及一眾大德的參與和大力支持，功德林的女子佛教文化教育得以興辦，並頗受佛門內外有識之士和關心佛教的廣大善信的好評。觀本與同道中人以功德林作為基地，在澳門推動女子佛學教育及女性進步活動，對鄰近地區的發

展產生了影響。由此說明澳門作為近代推動女性社會地位上升的重要搖籃的角色和定位，突顯了澳門在歷史上的包容性和多元性。

### 四、影響和意義

#### （一）促進鄰近地區女子佛教活動的開展

觀本法師以澳門作為主要基地，其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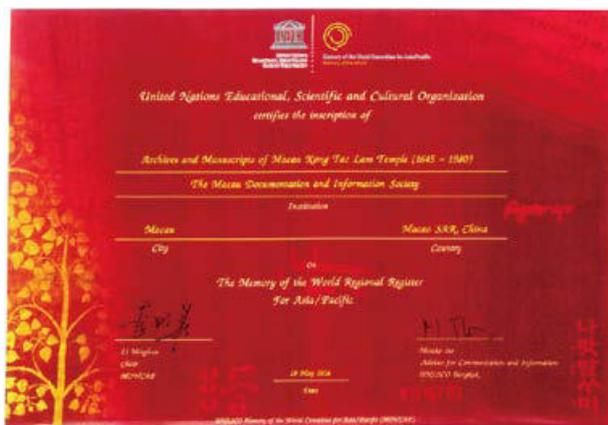


圖 20.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予功德林的亞太區《世界記憶名錄》證書（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圖 21. 澳門功德林文獻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世界記憶名錄》專用的標誌（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活動影響了鄰近的香港、廣東、福建、日本、東南亞等地。更重要的是，他在弘法的同時，還積極推動進步運動，為提升女性地位作出了諸多貢獻。例如，在抗戰末期的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觀本眼見國家積弱，推動教育和提升民眾素養刻不容緩，於是在年屆 77 歲之時仍極力籌劃，並得到佛教界人士的支持，在廣州荔灣區的龍津東路油神坊歷榮里 8 號，創辦了一所以女子佛學為宗旨的修行道場。當時除了觀本法師外，還有其師虛雲老和尚及一眾佛教界人士參與創辦學社。該座女眾清修道場由觀本法師親自命名為“陶輪學社”。當中的“陶”指陶瓷，象徵永久不變；“輪”指法輪，寓意法輪常轉。<sup>31</sup>該社現時仍然運作，可謂影響深遠，足見觀本法師在推動女子進步，倡導平權，傳承佛學，以及促進對外交流等方面均發揮了重要作用。

## （二）文獻遺產具國際影響力

由觀本法師參與創辦的功德林寺院，作為一所女子佛教學院，為澳門留下了豐富的文獻遺產，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整個功德林館藏系列涵蓋古籍、手稿、名人書信、字畫、老照片、貝葉經，還有珍貴檔案資料等，一共有兩千多種，六千多件。筆者參與的澳門文獻信息學會於 2016 年成功為《澳門功德林寺廟檔案

文獻（1645—1980年）》申報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世界記憶名錄》，對澳門產生深遠的影響。寺廟中的檔案典籍見證着澳門佛學發展的淵源，以及其通過澳門傳播至世界各地的作用，蘊含近代以來婦女社會地位變遷的世界意義，其價值得到國際社會的充分肯定。

圖 22 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近年推出的一張宣傳海報，主要引介了各地列入《世界記憶名錄》的文獻數量統計資料。例如，全球有 426 項文獻入選，當中有 99 項來自亞太區等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海報中特別指出，與女性地位相關的文獻只有三項（Only 3 related to Women's Empowerment），分別來自紐西蘭、韓國、中國澳門。當中所指的澳門文獻檔案，正是澳門功德林的館藏。可見，該學院在婦女教育和提升女性地位方面的重要角色，已在國際上形成了相當的影響力。這些都有賴觀本法師及相關的高僧大德的貢獻，對宣傳澳門以及彰顯其文化內涵具有深遠的影響。

## 結語

澳門無量壽功德林始建於民國初年，這座曾為佛教學院的寺院，以澳門作為平台，帶動了鄰近地區的女子佛學教育。它的興辦和發展是由當時不少文化名人、僧尼、有識之士、社

### 澳門研究



世界記憶工程的宣傳海報中，特別提到中國澳門是三個與婦女地位有關的項目之一

圖 2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宣傳海報上可見澳門功德林文獻備受重視（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會賢達共同參與推動，包括觀本法師、印光大師、虛雲和尚、竺摩法師、何東夫人張蓮覺居士、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創辦人簡照南及其家族。在抗戰期間，功德林也為海內外文化名人、僧人及比丘尼等構建了交流平台，他們在學佛論道、傳播佛教文化的同時，更進行思想交流，彼此產生的火花為澳門積澱了文化養分，同時為澳門留下了豐富的文獻遺產。功德林佛學院的藏經閣是一座珍貴的文獻寶庫，本文通過挖掘文獻，可以肯定觀本法師是籌辦這座寺院的核心人物，也得以釐清觀本法師就是功德林房產業權的捐贈者，並在籌備的過程中曾投入了大量心血。



圖 23. 昔日的功德林簡樸清幽（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 24. 功德林寺院中有不少關於宗教故事的畫作（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 澳門研究



圖 25. 功德林寺院的小花園 (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事實上，觀本法師在成長過程中接受了維新思想，因此他早於十九世紀末在澳門創辦原生學堂時，已經接收女性學生，男女平等理念的種子早已在澳門播下。在此基礎上，他開展了一系列以提升女性地位為目標的活動，例如發起不纏足會，走向婦女解放的運動，並在開展女子佛學教育和興辦義學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貢獻。觀本法師參與創辦的功德林設立了港澳首家女子佛教學院後，同時也推動了香港的發展。在此期間，兩地的女眾教學活動非常活躍，也帶動了兩地的人員往來。另外，觀本法師也在廣州創辦了一所陶輪女學社，推動女性進步和社會地位的提升，以及促進各地的文化交流、互動和聯繫。

在近代僧伽佛教文化教育中，佛教的女眾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對於推動中國佛教女眾文化的近代振興與轉型有着重要意義。澳門功德林寺院作為一座甚具規模慈善的學府，在我國近現代時局不安之年代，見證了澳門作為進步思想的搖籃，曾經產生重要的意義和影響。

附：本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年學術研究獎學金項目“觀本法師與澳門研究”階段性成果。

### 註釋：

1. 有關觀本法師的生平事跡，參見張建國、張家賜等纂修：《曲江張氏族譜》卷一至四，1934年；湯開建：《清代香山鐵城張氏家族與澳門的關係：以〈曲江張氏族譜香山鐵城宗支譜〉為中心展開》，《澳門研究》2018年總第88期，第113-139頁；鄭子健：《觀本法師事略》，《圓音月刊》1947年第5、6期合刊，第17-20頁；鄭子健：《觀本法師事略》，載《虛雲老和尚自述年譜（六）》，<http://big5.xuefo.net/nr/article15/154146.html>；華方田：《澳門佛教組織》，《世界宗教文化》1999年第4期；何建明：《近四百年澳門與內地佛教文化關係史略》，《法音》1999年總第12期；何建明：《觀本與澳門近代禪淨佛教的傳入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1999年總第38期，第47-60頁。
2. 有關港澳地區的近代佛教女眾教育，參見何建明：《中國近代的佛教女眾教育》，《佛教文化》1999年總第44期，<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a/fjwh/199906/14.htm>；劉羨冰：《澳門教育史》（第二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年；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鄭子健〈觀本法師事略〉的一些史實勘誤》，載純聞：《巍巍雲居·千年真如：虛雲禪師佛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有關澳門功德林的研究，參見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澳門功德林創立之史蹟鉤沉》，《文化雜誌》（中文版）2009年第73期，第193-220頁；楊開荊：《澳門功德林文獻遺產與〈世界記憶名錄〉》，《澳門文獻信息學刊》2016年總第17期，第113-125頁；楊開荊：《澳門功德林》，香港：三聯書店／澳門：澳門基金會，2017年；楊開荊：《歷史遺產足跡——功德林寺院印象》，《藝文雜誌》2017年第6期，第65-70頁。
3. 有關觀本法師與虛雲老和尚的交遊，參見岑學呂編：《虛雲和尚法彙》，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2年；林遠凡編：《虛雲老和尚事跡》，廣州：廣州佛教分會，1949年。
4. 《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第一項，1924年8月18日，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5. 《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第二項，1924年8月18日，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6. 有關簡氏家族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事跡，詳見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煙草志》第九篇《人物·人物傳略·簡熙南、簡玉階》，2003年，<http://www.shtong.gov.cn/Newsite/node2/node2245/node68143/node68156/node68175/node68179/userobject1ai65606.html>。
7. 《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第三項，1924年8月18日，

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8. 《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第三項“附款”，1924年8月18日，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9. 《虔修行善會（功德林）之章程》第四項，1924年8月18日，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10. 詳見功德林會議記錄文件，1924年12月20日，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11. 鄭子健：《觀本法師事略》，載張建國、張家賜等纂修：《曲江張氏族譜》卷四《積慶譜·行狀》，1934年，第10-13頁。
12. 摘錄自木碑原文，並加標點，該碑錄文詳見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澳門功德林創立之史蹟鉤浮沉》，《文化雜誌》（中文版）2009年總第73期，第200頁。
13. 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澳門功德林創立之史蹟鉤浮沉》，《文化雜誌》（中文版）2009年總第73期，第193-220頁。
14. 摘錄自《送產契約》原文，並加標點，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15. 摘錄自《送產契約》原文，並加標點，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16. 摘錄自《送產契約》原文，並加標點，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17. 摘錄自《送產契約》原文，並加標點，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18. 簡照南與簡玉階為兄弟，以簡濟善堂的名義參與功德林的興辦。
19. 金英杰：《“功德林”清貴無比“西瀛瑤台”穴》，《新報》2007年5月31日，A6版，轉引自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鄭子健〈觀本法師事略〉的一些史實勘誤》，載純聞主編：《巍巍雲居·千年真如：虛雲禪師佛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20. 摘錄自功德林創建記事木碑，該碑錄文詳見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澳門功德林創立之史蹟鉤浮沉》，《文化雜誌》（中文版）2009年總第73期，第200頁。
21. 轉引自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澳門功德林創立之史蹟鉤浮沉》，《文化雜誌》（中文版）2009年總第73期，第199頁。
22. 根據資料，目前佛曆元年多按照公元前1027年計算。
23. 摘錄自《功德林尼院肅眾清規》原文，並加標點，1923年，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24. 摘錄自《澳門無量壽功德林規章》（經普陀山法雨寺節省老法師鑑定）第8頁，並加標點，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25. 摘錄自《澳門無量壽功德林規章》第15頁，並加標點，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26. 何建明：《觀本與澳門近代禪淨佛教的傳入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1999年第38期，第47-60頁。
27. 摘錄自《功德林毗尼實習班試辦簡章》，並加標點，1933年，

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28. 摘錄自《功德林尼院肅眾清規》原文，並加標點，1923年，原件現藏於功德林。
29. 參見廖澤雲主編：《鏡湖薈萃圖片集》，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3年，第215頁，引自：“澳門記憶”文史網，[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bc74185c045b4bf0b683acea2bafa043](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bc74185c045b4bf0b683acea2bafa043)。
30. 朱鏡宙：《我所知道的虛雲老和尚》，載《虛雲老和尚：傳奇故事方便開示》，雪梨淨宗學會印贈，2012年，第126頁。
31. 胡巧利：《陶輪學社小志》，參見“善緣通”網站：[http://www.28868.com/temple\\_info/10680.html](http://www.28868.com/temple_info/10680.html)。

